

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申請說明

申請條件

1. 本校在學學生
2. 本校有學籍休學生(須有參加學保並已繳交保費方具資格)

檢附資料

1.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

◎可由衛生組網頁【學生平安保險】表單下載使用或至衛生組領取申請書

2. 診斷書、收據

◎須正本，若為影本則須加蓋醫院關防

3. 存摺封面影本

4. 電子戶籍謄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)

其他說明

*依據保單條款第 18 條規定：掛號費及診斷書費用為除外項目，故保險公司不予給付

*填寫被保險人姓名(學生)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聯絡電話、住所地址、事故日期以及事故原因經過請詳填。

*保單號碼及支票領取受益人身分證字號等兩欄位不必填。

*請勾選指定匯款給付方式並以正楷書寫受益人姓名(法定代理人)、關係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電話。

*一次事故同時看 2 家醫院時，要附 2 家診斷證明書。

業務承辦單位

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連絡電話：02-29425074 分機 309